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7 日，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评审专家 3 名等人员，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现场踏勘、现场查阅并核对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原名为“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1 月 2 日变更为“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 11′ 31″，北纬 24° 50′ 47″，是一家专业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的企业。

为进一步开拓产品类别，提高污泥处理能力，公司拟投资 1800 万元，在现有的厂区内利用原有的湿料储存车间建设一座 RDF 燃料颗粒生产车间，同时拆除原有的备用环保设施、利用原有的干化污泥车间建设两座炭化污泥生产车间，年处置 5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城市生活污水、可燃性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年产 6 万吨炭化污泥和 20 万吨 RDF 燃料颗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委托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取得了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蕉环审〔2022〕12 号）。

项目分期建设，于 2022 年 8 月开始动工建设，拆除原有年处理污泥 30 万 t/a（干化污泥）生产线，至 2024 年 6 月建成炭化污泥生产车间一座，配套一条年处理 9 万吨污泥炭化生产线，年产炭化污泥 1.8 万吨，经炭化后的污泥交由水泥厂掺烧。2024 年 7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对国家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领，证书编号：91441400677130798H001W。

（三）投资情况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年处理 9 万吨污泥炭化生产线、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 1、烘干窑采用旋转窑替代隧道窑，并取消挤压成型工艺，不属于新增生产设备，未改变烘干热源，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同时可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2、烘干废气新增旋风除尘器及冷却水箱，强化粉尘的污染防治措施；
- 3、采用气化机替代气化炉进行供热，不属于新增设备，不新增污染物的种类与数量；
- 4、采用生物质颗粒替代 RDF 燃料颗粒作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和 RDF 燃料颗粒同属于生物质燃料，年消耗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与数量；

本项目实际建设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均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和冷却塔的冷却用水，均循环回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山林浇灌，不外排。

（二）废气

炭化后的高温废气进入烘干窑对污泥进行烘干，最后和烘干废气一起进入旋风除尘器，经冷却水箱降温后进入脱硝设施处理，再依托现有的喷淋系统（酸、碱喷淋）+生物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泥储存期间产生的少量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和烘干废气一起依托现有的喷淋系统（酸、碱喷淋）+生物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及水泵等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墙体隔声、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产生的灰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灰渣收集后交由花木公司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项目烘干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炉窑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灰渣，收集后交由花木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验收期间污泥炭化生产线负荷为 78.3~81.7%，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及总量均符合国家排污许可证和本项目环评批复排放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未增加原辅材料使用量和产品产量，未新增设备及燃料用量，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种类和数量，并对部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不属于重大变动，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审批意见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变更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更。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总体可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经验收检查组讨论，同意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按有关要求报备。

六、后续建议意见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化及台账管理工作；
- 3、按排污许可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2025 年 5 月 7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平超群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3205905876
钟志豪	梅州市蕉岭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25976161
钟志豪	梅州市蕉岭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25978711
钟文英	梅州市蕉岭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723619451
郑依平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3825976118
钟黎明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18125550959
林喜伟	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管	18323470899

